

汉代的田庐

张斌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先秦之时的田庐是集体居住于里社的农民设立在田地中用于临时休息、存放物品、看护庄稼的小棚屋,初始的田庐面积狭小,形制简陋,不能久居。随着社会的发展,汉代田庐的涵义扩大并逐渐发生分化,其中一部分仍然保留原始的形态,有的还被政府赋予治安警戒的功用;另一部分则逐渐由临时棚舍发展成为较稳定的居住之所,面积和形制都得以扩大,成为新的自然聚落的产生基础,而这一类田庐就成为汉代儒家学者想象先秦井田制下的田庐形制的现实依据之一。

【关键词】 汉代;田庐;庐;井田制;聚落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2-0090-06

A Study on the Field Hut in Han Dynasty

ZHANG B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Abstract: During pre-Qin period, the field hut is a cottage which is set up in the fields for temporary seating, storing items and nursing crops by peasants who are collective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it is too small, simple and crude to be lived for a long tim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 Han Dynasty, the meaning of the field hut gradually expanded and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some of which still retain the original form, and be given the security alert function; the other part is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temporary sheds to stable settlement, their size and shape are expanded, sometimes will form a new settlemen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 latter has become one of the realistic basis for Confucian scholars in Han Dynasty who imagine the pattern of the field hut under well-field system.

Key words: Han Dynasty; field hut; cottage; well-field system; settlement

《诗经·小雅·信南山》有言:“中田有庐,疆场有瓜”^①,这是中国古代有关田庐的最早记载。田庐历史悠久,那些建于田中用以临时休息、看护庄稼的窝棚便是最初的田庐,至今仍广泛存在于我国的农田之中。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田中庐舍却在汉代受到学者的高度重视,《汉书·食货志》云:“是以圣王域民,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之,开市肆以通之,设庠序以教之;士农工商,四民有业。”颜师古注:“井田之中为屋庐。”^②据《汉书·王莽传》记载:“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

[收稿日期] 2016-01-26

[作者简介] 张斌(1986-),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秦汉史方向的研究。

① [汉]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13《小雅·信南山》,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471页。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117-1119页。

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① 汉代学者将庐、井并提,甚至把先秦的井田制称为“庐井制”,笔者认为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汉代田庐的涵义、形制较之先秦的简陋棚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功用和地位也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这些将在下文详细论之,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庐”的涵义及其演变

“庐”以“广”为部首,其原意与房屋有关,是指农田内供暂时栖息的房屋。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其解释为:“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卢声。”段玉裁采纳东汉学者郑玄的说法解释为:“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② 此后“庐”的涵义有所扩大,段玉裁认为:“引申之,凡暂居之处皆曰庐。”^③ 除了含有暂居的意义外,有关先秦的文献记载中与“庐”相关的词汇都强调其简陋,如“倚庐”:《礼记·丧服大记》言“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④ 《礼记·间传》言“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苦枕块,不说经带;齐衰之丧,居垩室,芻翦不纳;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緦麻,床可也。”^⑤ 倚庐内不能涂饰、陈设简朴,依照礼制规定,它须比稍做粉刷的“垩室”(即土坯房)还要简陋。此外还有“室庐”:《管子·山国轨》云“巨家美修其宫室者,服重租。小家陋为室庐者,服小租。”^⑥ 蓬庐:《庄子·天运》云“仁义,先王之蓬庐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处。”^⑦ 牛庐:《墨子·经说下》云“为牛庐者夏寒。”^⑧ 弩庐:《墨子·杂守》云:“三十步一弩庐,庐广十尺,袤丈二尺。”^⑨ 文献对先秦之时田庐的描述也是强调其简陋:《管子·四时》言“三政曰:令禁扇去笠,毋扱免,除急漏田庐。”尹知章注:“田中之庐欲漏之,不欲人恶盛阳之气也。”^⑩ 由此可以看出,先秦时的田庐应是农田里的简陋棚屋。

然而到了秦汉之时,“庐”的涵义有了进一步扩大,并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其中仍有简易者,如《后汉书》记载“安帝时,汝南薛包孟尝,好学笃行,丧母,以至孝闻。及父娶后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号泣,不能去,至被欧杖。不得已,庐于舍外,旦入而洒扫,父怒,又逐之。乃庐于里门,昏晨不废。积岁余,父母惭而还之。”^⑪ 这里的“庐”便是临时搭建的小棚屋。但是“庐”中也有成具规模甚至富丽堂皇者,如“精庐”、“宫庐”等。“精庐”也称“精舍”,在汉代是人们讲学授课之地和读书研习之所。《东观汉记·承宫传》记载承宫“少孤,年八岁,人令牧豕。乡里徐子盛明《春秋经》,授诸生数百人。宫过其庐下,见诸生讲诵,好之,因弃猪而听经。猪主怪不还,行索,见宫,欲笞之。门下生共禁止,因留精舍门下,拾薪,执苦数年,遂通经。”^⑫ 此处的精庐能容纳数百人听课学习,可见其规模之大,不会是简易的棚屋;“宫庐”是宫中宿卫者所居之地,也有“区庐”、“周庐”、“值庐”等称谓。《汉书·百官公卿表》言:“卫尉,秦

① 《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中》,第 4110 页。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 17《广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443 页。

③ 《说文解字注》卷 17《广部》,第 443 页。

④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 45《丧服大记》,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581 页。

⑤ 《礼记正义》卷 57《间传》,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660 页。

⑥ 黎翔凤撰:《管子校注》卷 22《山国轨》,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297 页。

⑦ [清]王先谦撰:《庄子集解》卷 4《天运》,中华书局,1987 年,第 127 页。

⑧ [清]孙诒让撰:《墨子间诂》卷 10《经说下》,中华书局,2001 年,第 361 页。

⑨ 《墨子间诂》卷 15《杂守》,第 629 页。

⑩ 《管子校注》卷 14《四时》,第 847 页。

⑪ 《后汉书》卷 39《刘平传序》,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294 页。

⑫ 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卷 14《承宫传》,中华书局,2008 年,第 541-542 页。

官,掌宫门卫屯兵。”颜师古注:“《汉旧仪》云卫尉寺在宫内。胡广云主宫阙之门内卫士,于周垣下为区庐。区庐者,若今之仗宿屋矣。”^①《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赵高欲杀秦二世,“遣(阎)乐将吏卒千余人至望夷宫殿门,缚卫令仆射,曰:‘贼入此,何不止?’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安得贼敢入宫?’”《史记集解》引薛综曰:“士傅宫外,内为庐舍,昼则巡行非常,夜则警备不虞。”^②在汉代不仅一般的卫士居住在宫中所设的庐内,就连许多高级官僚宿卫之时也居住于此。《汉书·佞幸传》记载董贤之事:“上以贤难归,诏令贤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贤庐,若吏妻子居官寺舍。”^③《汉书·王莽传》:“卫将军王涉素养道士西门君惠。君惠好天文讖记,为涉言:‘星孛扫宫室,刘氏当复兴,国师公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语大司马董忠,数俱至国师殿中庐道语星宿。”^④汉代对值宿官员的待遇极为优厚,《汉官六种·汉官旧仪卷上》:“尚书郎宿留台,中官给青缣白绫被或锦被、帷帐、氍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汤官供饼饵果实,下天子一等。给尚书郎伯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选端正者从直。伯送至止车门还,女侍史执香炉烧薰,从入台护衣。”^⑤尚书郎的待遇尚且如此,那么驸马都尉董贤和国师刘歆在值宿时所享受的待遇一定更高,所以这些“宫庐”不应是很简陋的棚屋。此外,据《汉书·外戚传》记载,昭帝时上官桀谋反事发,许广汉受命搜索其罪证,“其殿中庐有索长数尺可以缚人者数千枚,满一筐緘封,广汉索不得,它吏往得之。”^⑥成捆的数千条绳索能被藏匿而不易发现,这也说明宫庐不是一个简单的小棚子,而是具有一定规模和陈设的房间。

此外,汉代的庐舍已经逐渐脱离其“暂居之处”的原意,开始成为房屋的代称。《后汉书·耿纯传》记载:“是时郡国多降邯郸者,纯恐宗家怀异心,乃使诘、宿归烧其庐舍。世祖问纯故,对曰:‘窃见明公单车临河北,非有府臧之蓄,重赏甘饵,可以聚人者也,徒以恩德怀之,是故士众乐附。今邯郸自立,北州疑惑,纯虽举族归命,老弱在行,犹恐宗人宾客半有不同心者,故燔烧屋室,绝其反顾之望。’”^⑦这说明至迟在东汉,庐舍已等同于屋室,并可以指代豪华的宅院。《后汉书·樊宏传》记载樊家“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⑧《潜夫论·浮侈》言:“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车舆、文饰、庐舍,皆过王制,僭上甚矣。”^⑨此处的庐舍若仍只是简易的棚屋,则不可能有豪奢逾制之嫌,这说明它已经是豪华的庭院了。由此可见,随着“庐”涵义的扩大,汉代的田庐也已不仅限于是简陋的棚舍。

二、田庐与汉代农业聚落的居住形式

田庐涵义的变化与田制和耕作方式的发展密切相关。先秦之时由于生产力不发达和人身束缚严重等因素,只有集体劳动才能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于是才有《诗经》中所描述的“十千维耦”、“千耦其耘”的场景出现。儒家学者将当时的农业生产形式称为井田制,又称庐井制。《春秋左氏传·襄公三

①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8页。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第274-275页。

③ 《汉书》卷93《佞幸传》,第3733页。

④ 《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第4184页。

⑤ [清]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汉官旧仪卷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33页。

⑥ 《汉书》卷97上《外戚传上》,第3964页。

⑦ 《后汉书》卷21《耿纯传》,第762页。

⑧ 《后汉书》卷32《樊宏传》,第1119页。

⑨ 彭铎校证:《潜夫论笺校证》卷3《浮侈》,中华书局,1985年,第130页。

十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① 孟子是最早阐述井田制的儒家学者：“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② 先秦的学者虽然已将庐、井并提，但是并没有描述井田制下田庐的形制。直到汉代，学者们才开始详细论述先秦井田制下农民的居住环境，其中以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的记载最为系统：“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在野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户也。……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颜师古注曰：“庐，田中屋也。春夏居之，秋冬则去。”又曰：“庐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③ 也就是说当时的农民一年中在生产季节居住在田庐之中，在秋收之后就回到里邑居住，这种观点得到了后世不少儒家学者的认可，如孔颖达在为《诗经·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疆场有瓜”做疏解时便言道：“古者宅在都邑，田于外野，农时则出而就田，须有庐舍。”^④ 他们进一步将在田中的住宅称为庐，将在里邑中的住宅称为“廛”。《说文解字》有的版本把“廛”解释为“一亩半，一家之居。”^⑤ 而段玉裁却把其改成“二亩半”^⑥，理由便是“庐”与“廛”加起来要凑齐五亩，以符合孟子所说的“五亩之宅”。儒家学者对井田制下庐舍情况的解释已经变得越来越僵化和不切实际，这与他们所处的时代背景有关：井田制在战国时期已经走向崩溃，土地私有化愈演愈烈，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因而贵族和平民都大力进行私有田地的开发。秦统一中国后“使黔首自实田”^⑦，正式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农业聚落的形式也随之改变。生活在汉代的儒家学者并没有真正地见过先秦井田制下的田庐状况，他们只能根据秦朝焚书后剩余的先贤著述并结合所能看到的汉代农居状况进行推测，因此在他们的著作中有关井田制下田庐情况的论述难免有牵强附会之嫌，甚至互相抵牾、自相矛盾，现代学者对此有诸多批评^⑧，然而汉儒的这些论述却为我们了解汉代的农业聚落形式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关于汉代的农业聚落形式，侯旭东先生将其分为两类：“一类可称为‘行政聚落’，指汉代以后纳入县乡里编制体系的居住点，另一类则是‘自然聚落’，指在‘行政聚落’所占据的物理空间以外形成的居住点。”^⑨ 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所描述的便是较为统筹整齐的行政聚落，孙家洲先生将其总结为：“多处院落毗邻相连，相近者构成‘邻居’关系，共同构成为‘里聚一村’社会；每‘里’应该是相对独立的，有‘里门’的存在，以其开阖状态决定着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与否；在村落的外面则是大片的土地可供耕种。农夫入居在里，出耕在田，斯为常态。”^⑩ 而“自然聚落”则相对排布自由、因地制宜。1955年，辽阳市北三里三道壕村发现了一处西汉的农业聚落，已发掘的几处房屋遗址排布松散，之间以窑相

①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40《襄公三十年》，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13页。

②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卷5《滕文公章句上》，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703页。

③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19-1121页。

④ 《毛诗正义》卷13《小雅·信南山》，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71页。

⑤ 许慎：《说文解字》卷9下《广部》，中华书局，1963年，第192页。

⑥ 《说文解字注》卷17《广部》，第444页。

⑦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曰，第251页。

⑧ 参见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6-162页；吴慧：《井田制考索》，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179-184页。

⑨ 侯旭东：《汉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论“屯”“村”关系与“村”的通称化》，见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34页。

⑩ 孙家洲：《从内黄三杨庄聚落遗址看汉代农村民居形式的多样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隔,互不相连,这与鳞次栉比的里邑有很大差别^①。2003年,河南省内黄县三杨庄发现了一处两汉之际的农业聚落遗址,遗址内的房舍也是错落排布,相距较远,且院落之间均以田垄相隔^②。根据考古报告,三杨庄遗址的一号院落其南北长约20米,东西长约18米;而二号院落的遗址面积有1700余平方米,并出土了水井、编织遗迹、南大门、西门房、西厢房、东厢房、主房、厕所、池塘和诸多其他遗迹,这显然不是临时居所,而是正式的民居住宅。有关内黄三杨庄遗址的情况,在汉代的典籍中也能找到相关的记载。《汉书·沟洫志》记载西汉末年学者贾让提出治理黄河的策略时曾言道:“内黄界中有泽,方数十里,环之有堤,往十余岁太守以赋民,民今起庐舍其中,此臣亲所见者也。”^③文献记载与出土遗址的时代和地点均相吻合,这些出土院落应该就是贾让所提到的那类庐舍。而且二号院落的三面都是农田,南面是道路,与属于“行政聚落”的里邑不同,而与田庐的情况相似。据此笔者认为汉代的田庐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仍保留原始简易的形制,是居住于里邑的农民设于田中便于劳作、栖息的棚舍;另一类则已经发展为较稳定的住宅,成为侯旭东先生所说的“自然聚落”的形式之一。在三杨庄发现的汉代聚落遗址就属于后者,它的面积和规模都较原始的田庐为大,甚至可达到或超过汉儒所说的“二亩半”标准,这种汉儒“亲所见”的田庐,正是他们所想象井田制下田庐的现实基础。

三、汉代田庐的功用及发展

经历了长时间的演变,田庐在汉代产生了分化,其功用在保留其原始本义的基础之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首先,栖息存物,方便农事。田庐位于田间,距离直接耕作的地区很近。农民在农忙时节为节省时间会在劳累或风雨暑热时到田庐中休息,这是田庐最初的作用,也是持续最久的功用。《论衡》卷19《恢国篇》称刘邦在发迹之前“与吕后俱之田庐”^④,而《汉书·高帝纪》有一段与此相关的记载:“高祖尝告归之田。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舖之……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⑤这里的舍就是田庐,吕后赠老者饮食时刘邦应正在田庐中休息。《太平经》也有言:“今者作庐宅,所以备风雨也。及不风雨之时,居野极乐矣;浮云已起,雨风已至,乃作庐宅,已雨寒而困穷矣。”^⑥可见田庐具有栖息作用。此外农民还可将一些常用或不易搬运的物品存放在田庐之中,如《后汉书·张玄传》:“玄字处虚,沈深有才略,以时乱不仕。司空张温数以礼辟,不能致。中平二年,温以车骑将军出征凉州贼边章等,将行,玄自田庐被褐带索,要说温。”^⑦褐为粗布衣,索为绳索,二者是农作之时穿戴、使用之物,均可存放在田庐之中。

其次,看护田地,治安警戒。为防止有人或动物偷窃、破坏田中的收成,农民有时会在夜里居住于田庐之中进行看护,这一功用至今在瓜田果圃等处中仍有保留。但汉代的田庐用于警戒的作用并不仅限于此,《周礼·地官司徒》遗人条曰:“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⑧《周礼·秋官司寇》野庐氏

① 参见李文信等:《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② 参见刘海旺等:《河南内黄县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考古》2004年第7期。

③ 《汉书》卷29《沟洫志》,第1693页。

④ 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19《恢国》,中华书局,1990年,第829页。

⑤ 《汉书》卷1上《高帝纪上》,第5页。

⑥ 王明:《太平经合校》卷72《不用大言无效诀》,中华书局,1960年,第296页。

⑦ 《后汉书》卷36《张玄传》,第1244页。

⑧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3《地官司徒·遗人》,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28页。

条云：“禁野之横行径踰者。”郑玄注：“皆为防奸也。”^①秦汉之时的情况与之类似，在处理治安事件时，田庐常与负责治安的“亭”一起出现于文献记录之中，据《风俗通义·怪神》记载，汝南汝阳西门亭常有鬼魅之事出现，某日凌晨又发现一具女子的尸体，“亭长击鼓会诸庐吏，共集诊之。”^②这里的庐，一般认为指道路旁的传舍，但不排除一部分田庐也具有这种功能，因为《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有如下记载：“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③田舍即是田庐，此处汇报案件时不仅记录尸体到某亭的距离，还要记录其到某田庐的距离，这说明田庐与警戒之事有关。《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还记载：“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④刘兴林先生注意到居于田庐中的百姓买酒行为不归里正、监门管理却归田啬夫、部佐统辖，说明此处的田庐不仅仅是单纯的居住之地^⑤。为何居于田庐的百姓不能买酒呢？笔者认为这也与田庐的警戒作用相联，守于田庐者要预警盗贼、凶犯甚至是敌军的破坏行动，因此这些人需要保持头脑清醒，因而才禁止其买酒。

最后，田庐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发展成为隐居之所和新的聚落。秦汉时期的政府为了便于控制和管理民众，禁止他们“弃邑居野”，违令者将受到严惩^⑥。然既已颁布这样的法令，就说明已有一些人居住于田庐之中。他们中的一部分成为了隐士，如《后汉书·方术传》记载东平人王辅“常隐居野庐，以道自娱”^⑦；《新语·资质》言鲍丘“伏隐于蒿庐之下”^⑧。这些汉代隐士虽然离群索居，但仍需要从事农业劳动来维持基本生计，如陶渊明那般过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田园生活，因此笔者认为此类“野庐”、“蒿庐”也属于田庐。其他离开里邑到田庐中居住的人或是为了开垦新的荒地，或是为了躲避天灾人祸，总之在人口膨胀、土地兼并等多重压力下，新自然聚落的形成不可避免。中国古代的聚落是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上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⑨《东观汉记·张禹传》曰：“禹巡行守舍，止大树下，食糒饮水而已。后年，邻国贫人来归之者，茅屋草庐千户，屠酤成市。”^⑩在这一过程中有些田庐在一定条件下会逐渐向聚落方向发展，侯旭东先生认为“这种临时的住处为日后形成新的聚落提供了基础”^⑪，它们甚至会发展成为田庄，有学者便认为三杨庄的聚落遗址很可能就是汉代田庄内一般居民的居住场所^⑫。1971年，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新店子公社发现了一座汉墓，墓后室的南壁上绘制一幅较为完整的庄园图^⑬，其三面都是农田，下面是一个开阔的、堆放粮食的空地，这与三杨庄遗址庐舍的情况类似，只是更为奢华，由此笔者推测，经营得当的田庐也有发展成为田庄的可能。

(下转第 89 页)

①《周礼注疏》卷 36《秋官司寇·野庐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884 页。

②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卷 9《怪神》，中华书局，2010 年，第 425 页。

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7 页。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第 22 页。

⑤参见刘兴林：《先秦田庐(舍)辨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

⑥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告相邦：民或弃邑居野，人人孤寡，微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婚(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第 174 页。

⑦《后汉书》卷 82 上《方术传上》李贤注引谢承书，第 2723 页。

⑧王利器校注：《新语校注》卷下《资质》，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12 页。

⑨《史记》卷 1《五帝本纪》，第 33-34 页。

⑩《东观汉记校注》卷 16《张禹传》，第 706 页。

⑪侯旭东：《汉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论“屯”“村”关系与“村”的通称化》，见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第 160 页。

⑫见杜庆余：《汉代田庄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8 页。

⑬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和林格尔发现一座重要的东汉壁画墓》，《文物》1974 年第 1 期。